

戰：我但是否像保羅一樣傳道：徒20.20, 27？

Packer #9 清教徒稱義教義興衰[149-61/209-28]

D. A. Carson, *Lectures on the New Perspectives on Paul*. 3 sessions. 2005 at RTS, Charlotte, NC. 中譯：保羅新觀點。AKOW 麥種, 2013-2014.

Stephen Westerholm, *Justification Reconsidered: Rethinking the Pauline Theme*. 2013. 中譯：再思保羅新觀。校園, 2017。

壹 稱義惟賴神恩[149/209]

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，更正教徒都知道是宗教改革的核心，教會興衰在此一搏(*articulus stantis vel cadentis ecclesiae*)。路德和清教徒都知道撒但如何會攻擊這一個最重要的教義。它很脆弱，惟有神恩可以保守它不失落，其原因是：

1.1 它乃福音的奧秘[149/209]

它是福音的奧秘，人需要神恩惠的啟示，人謙卑降服了，才有可能明白。(NPP將這教義顛覆掉，我們從其始作俑者Krister Stendahl, *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* (1963)一文起，即知爾後數十年學者們在建構新的釋經系統，皆不脫人心智意志上的驕傲以致。請大家研讀Carson的三篇講演，在Google Drive內。)

1.2 它乃頂級的奧秘[150/210]

它是奧秘的高峰、又是基石。否認它了，就等於否認所有的教義！(這是1530年，路德在Augsburg Diet堅守唯獨因信稱義，寸步不讓，必須把關。)

1.3 它乃屬靈的奧秘[150/210]

它是屬靈的奧秘，只有蒙光照的良心、受了責備，才會欣賞，並「極謙卑地默想到神人之間無限的間隔。」(Owen, *Justification*. V. 1677)

1.4 它乃賜生命奧秘[151/211]

它是賜生命的奧秘，從它流出所有的靈命。路德看威齊稱義乃「撒但的敵對」。(人一重生時，就獲得一次永遠的稱義之福！)

1.5 它乃超然的奧秘[151/211]

它是不自然的(矛盾的)奧秘，自然宗教(靠行為稱義)是它的天敵，乃「福音的死敵」。伯拉糾主義、阿民念主義和反宗改的天主教三者，清教徒視為神學親戚、自然宗教孽子。(巴刻在1969年所寫的篇文章之警語，在過去半世紀的NPP運動，已暴露出來仇敵又在主的園中撒稗子，使人「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...偏向荒渺的言語。」[提後4.3-4])

貳 稱義教義發展[152/213]

改教家路德認定稱義是福音的核心，他們對此義的側重是福音性的、頌讚性的。(1518/4/26的海德堡辯論所強調的十架神學，是路德一生信息的中心；他也打破奧古斯丁恩典神學的千年沈悶，為更正教指明恩典之路。)

清教徒接手了路德，進一步關切主在我們的救恩中、所佔有的地位、工作與榮耀。

2.1 改教家的思想[152/213]

改教家們所詮釋的稱義，歸結為以下的七點：

1. 每一個人面對神的審判，自己必須回答。
2. 人就其本性和實行都是罪人...只能期待神的忿怒...
3. 稱義是神在法庭上的赦罪，在祂的兒子裏來接納。
4. 稱義的源頭是恩典，而非人為的努力或主動。
5. 其根基是基督替代性的公義與流血，非人的功德。
6. 稱義的方法在此時此地乃是信靠耶穌基督。
7. 信心的果子彰顯在悔改以及善行的生活。

清教徒與天主教與阿民念主義之間，必有爭議。

2.2 清教徒的發展[152/214]

由於上述的爭議，激發人在三件事上思想救恩：

稱義的根基[153/214]

回應天主教天特大會之錯誤，改革宗指出其根基不是

神賜與的(*imparted*)公義，而是基督歸算的(*imputed*)公義。西敏士信仰告白XI.1說，

所有蒙神有效呼召的人，祂也白白地稱他們為義：不是將公義注入(*imparted*)他們裏面，而是赦免他們的罪，而且歸算(*imputed*)他們為義，並接納他們為義人。[稱義]不是因為在他們裏面有所成就，或因他們所做的，而祇是因為基督緣故；也不是將信心本身、相信的行為或任何其他福音性的順服，歸給他們，作為他們的義，而是將基督的順服和祂的贖罪歸給他們，他們也因信接納並依靠祂和祂的公義：這信心也不是出於他們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

為了更清楚的闡釋，將基督的順服作了一分野：基督在遵守律法、主動的順服律法，有別於祂在忍受律法的懲罰上、被動地順服它：兩方面的順服，神都歸算給我們了。阿民念派與天特教義的稱義少了前者，落入人為的驕傲，剝奪了神獨有的榮耀。

重生與稱義[154/216]

(稱義、重生、有效的呼召、成聖、悔改等教義在奧古斯丁的術語裏，都有些分不清。在加爾文的作品裏，要看上下文才清楚他的悔改何所指。這些教義在清教徒時代總算釐清楚了。)

天主教攻擊宗改的稱義觀。其善工思想明顯地受到律法主義者的左右，認為善工若未帶來救恩，而且白白賜給

的話，那麼，行善的理由不復存在，倫理就崩塌了！宗改方則以為：聖經上的信心聖靈的恩賜，活躍於善工(加 5.6)。

阿民念派認為稱義的信心不只是人的作為，也是獨立於先行的恩典(*prevenient grace*)之外的成就。後者是必要的先決條件，卻非有效的源頭，信心不一定生發藉著愛心了。稱義與更新就脫勾了，阿民念主義的信心不保證產生善工。

清教徒堅信：「信心是稱義的唯一憑藉；然而它在被稱義的人裏面，並非單獨存在的，而是伴隨著所有救恩性的恩典，因這信心不是死的，而是藉著愛而行的。」(西敏士信仰告白, XI:ii) 他們也強調信心是神透過有效的呼召/重生賜下的，乃聖靈主權性的工作，使人與復活的基督有活潑的聯合，成為新造。清教徒神學是「重生的神學...在自然與恩典之間劃出了分野，是突出而獨持的。」(George Smeaton) 稱義沒有重生是不會發生的(回覆天主教)：信心乃神給重生者的恩賜(回覆阿民念派)。

聖約下稱義[154/217]

在「聖約神學」下，稱義教義乃珍珠：

人既因墮落而不能從那契約[指行為之約]得生命，主就樂於立定第二契約，通常稱為恩典之約。在此恩約內，祂藉著耶穌基督白白地將生命和救恩供應給罪人：要求他們信靠祂，使他們可以得救，同時又應許

將祂的聖靈賜給凡被預定得永生的人，使他們願意並且能夠相信祂。(西敏士信仰告白, VII:iii).

稱義是金鍊(揀選、救贖、有效的呼召、信心、成聖、得榮，參羅829-30)中的一環。告白也摒擋了「永遠前就稱義」(William Twisse, 1578~1646提醒西敏士會議)，和「廢弛律法說」(Antinomian)。

參 稱義曾被扭曲[156/219]

這幅畫甚淒慘，它們在英國扭曲了稱義的教義，竊奪了其影響力。兩段進展：阿民念主義，和巴克斯特的(所謂的)新律法主義(*Neonomianism*)。Baxter吸收了阿民念派 Hugo Grotius (1583~ 1645)的政治救贖論和Amyraldism，發展出他的「新律法主義」(*Neonomianism*)/政治救贖論：福音是新律法，救恩需要兩種義，基督的義與我們的義。前者設立了新律法，我們順服新律法就有了我們的義。他原希望巴氏神學可以走在律法主義和廢弛律法主義之間，結果給異端埋下了種子，流為道德主義、亞流思想、自由派神學，而他自己的教會則淪為惟一神教會！

3.1 阿民念主義[156/219]

阿民念主義，由阿民念(Jacobus Arminius, 1560~1609)提出，於抗辯宣言(*the Remonstrance*, 1610)中確切闡述出來，否認改革宗一些基本主張：(1)否認人的信心是神的恩賜。

(2)基督的救贖使普救論成為可能，雖然實際上不是。

否認了救贖為替代性的，因此Hugo Grotius (1583~1645)以管治論取代之。

(3)神單邊無條件的恩約變為新律法，而以信心作為條件。

(4)否認信心為信靠的(*fiducial*)，而變為憑意志的(*volitional*)。

(5)稱義的根基變為人的信心，不是基督的公義。但羅馬書沒有「新律法」的概念，它堅稱基督徒的義是神的恩賜(5.15-17)，罪人透過基督的血稱義了(4.5, 5.6-8)：阿民念派所詮釋的保羅思想，不可能的。

約翰·古德溫(John Goodwin, 1594~1665)是國教人士、劍橋的柏拉圖主義者與寬容主義者(Latitudinarians)，與阿民念主義結盟。在復辟以後，國教主流湧向了新的律法主義：道德上的努力是邁向救恩的途徑，因信稱義的教義終被顛覆了。

3.2 新律法主義[157/222]

亞目拉都主義(Amyraldism)成為「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之間的半路涼亭」：它採取了阿民念派有條件恩約的觀點、無限的(普遍的)救贖，保留了加爾文派的信念(特定的揀選、有效的呼召和至終的保守)。

巴克斯特居然提倡該主義的一種版本，經過四十年的鼓吹，在1690年代，該主義被人稱為「巴克斯特主義」

(Baxterianism)與「新律法主義」(Neonomianism)。

3.3 新律法溯源[158/223]

巴克斯特的觀點起源於自然神學，他從阿民念派的Hugo Grotius (1583~1645)那裏，學到「政治性」觀念的架構，並把亞目拉都的救恩論，嵌入其內。巴氏認為神學當採用「政治的方法」來表達。神是成治理者，而福音是其法典。救恩需要雙重的公義：

基督的公義(領向神的新律法) +
我們自己的公義(以信心和悔改順服新律法)

這種說法容易落入反(廢弛)律法主義，因為「神不能兩次索取贖價」。這項古怪的錯謬從未從巴氏的神學系統裏除去，也引來激烈的批判。

斧正巴氏的信息：Robert Traill, *Vindication of the Protestant Doctrine concerning Justification* 更正教稱義教義之證實(1692)，有效地擊潰了巴克斯特的體系。第一，巴氏沒有正視第二位亞當~基督之為代表性的元首地位(羅5.12)。基督與祂的百姓之間獨特的盟約關係，是歸算稱義的根據。

第二，巴氏體系人工化到在屬靈上不真實。罪人良心不是藉著信心屬乎福音性的公義，而是藉著仰望基督的十字架，而得著慰藉。巴氏將信心看成他的公義，乃輕佻之語，亦成了網羅。

3.4 巴刻的批判[159/224]

巴克斯特是一位偉大而聖潔的人。身為牧師、佈道家和靈修文學的作者，沒有一樣是譽美之詞；但是他的「政治神學」觀點卻成了災難：

1. 「政治」的方法本身是理性主義的。他用十七世紀政治理論做成神和基督國度的緊身衣，不只古怪，而且邪惡，後患無窮。

2. 將罪「政治」化，與「犯下罪行」(crime)類似，將罪外在化了，以至於罪的本質之為屬靈的病態、盲目與乖僻、內在的權勢，及鬼魔的影響力，都鮮少重視了。

3. 在基督政權下，祂並非的百姓之元首，其死是罪得赦免之假想、而非其原因，赦免是公眾的寬宥、而非個人的經歷，使主耶穌變得遙遠了，更像審判者過於像救主了。這種思想模糊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替代的贖罪，又淡化了祂從寶座上對我們的憐憫。

4. 信心之為順從與委身的「政治」思想，忽視了人對自己絕望而生信靠的維度：於是信心變得屬靈破產者所伸出的空空之手，而像堅決志工的簽署服務，成就工作，有份功德。

5. 「政治」思想下的神，也失去了其真意。巴克斯特跟隨Grotius說，神藉著改變律法，來實踐祂的救贖。新律法引介進來了，棄置了原先律法懲罰性的要求。而原先律

法對報復之要求，不根據神的性情，只是政治管理而已。

那麼，神的聖潔呢？神的律法的規範與懲罰，都是神的永遠不變的聖潔與公正之表達：聖經說，神不會犧牲祂的律法來拯救罪人，而是基督站在其地位上，滿足了神的律法，來拯救他們。這樣，稱義時可同時維持祂的公正。

巴氏架構使得神對罪惡之忿怒，不足以啟示祂永恆不變的品格了：因此他開啟了一道門通向這樣的思維：慈善(benevolence)真是神的道德實存整個的實質，在日後的自由主義裏表露出來。

巴克斯特藉著他的「政治方法」裏初期的理性主義，將聖經推入先驗的模子(*a priori mould*)內，就著實地播下以下的種籽：論及罪的方面、道德主義，論及基督方面、亞流主義，論及信心和救恩方面、律法主義，而論及神方面、自由主義。巴氏自己的教訓是深深地沉浸在較為老舊的清教徒的傳統裏，動人心弦而「實用」，這些種籽大致來說，處在冬眠狀態，可是在英格蘭和蘇格蘭後期的長老會主義裏，就收成苦果了。Kidderminster教會變成神格惟一教會(Unitarian)，可謂自食惡果。我們在巴氏身上看到的，是教義衰微的早期，不只是稱義變質了，基督教整體之本質上與洞察力，都失落了。

肆 稱義洪鐘再響[160/226]

歷經一個世紀的福音之光後，阿民念主義和巴克斯特

主義將黑暗帶入國教與不奉從國教者的身上。自然神學和道德主義在英國昌盛起來，稱義的教義一時沒落了 - 直到1740年代福音大奮興到來，稱義的福音再次響起：

你們中間有任何人依賴著你們自己的公義嗎？在此你們中間有任何人思想，要靠你們自己的作為來自救嗎？...你們的公義要與你們一同滅亡。悲慘可憐的受造之人啊！你們流的是什麼眼淚呢？你們...要平息一位忿怒之神的震怒嗎？

罪人啊...來接受比你們自己更好的公義。...耶穌基督的公義是永遠的公義...為著...罪魁而來的。...白白地前來喝這個生命之水。...懷疑的人...來領取安慰...榮耀之主在呼召你們啊....因為公義被基督帶到這世上了...我現在把這個公義、白白算給人的、永遠的公義，提供給所有願意接受它的可憐人...

那些穿上這件義袍的人有福了...神若願意，每一個人因為...救贖主的緣故，都能夠如此說...阿門。

這是喬治·惠特飛(George Whitefield, 1714~1770)的聲音。他知曉因信稱義的福音全貌，一個新的世代來臨了！

Packer #12 歐文的靈命觀[191-218/269-310]

壹 時代的身影[191/269]

巴刻的書活在聖靈中也是探討類似的主题。

歐文(1616~1683)的生平：「聖者中的王子」(司布真語)。「聖潔給予他其他的成就一股神聖的色澤，在他一生旅程上攪動著，又瀰漫在他的言談之間。」(David Clarkson)
「歐文的聖潔 - 就是人們在他身上看到習慣性的肖乎基督之品行 - 有雙重的來源：第一，...他是一個謙卑的人。...其次，他明白他所傳講福音的權能。」

貳 人論四景況[194/274]

歐文論靈命最精彩的論文幾乎集中在作品第六冊，論內住的罪、論治死、論試探，以及第三冊的聖靈論。我們發現歐文很重視有關人的教義：

2.1 受造之人[194/274]

人有知情意。人用他的心思明白良善：一旦明白了，就動感情要得著它：有了這個吸引力，他就出於意志去得著它。我們是用神的話對人說話，以真理的明白為起點。

2.2 墮落之人[195/275]

人是墮落的人。

2.3 蒙贖之人[196/277]

人是蒙贖的人。

2.4 重生之人[196/277]

接著他又講到人是重生的人。

事實上，歐文曾在他的全集第一冊裏，講到「基督的榮耀」，這是他的精品，解釋林後5.1-10的這一段。我們可以說，這是講到人的另一狀態：人是得榮的人。

參 治死與得生[198/279]

在本文的第三大點下，巴刻說到歐文對成聖之看法。

肆 與神交通論[201/285]

歐文以為成聖是「與神交通」的一面而已。他在1657年都出版這書，收在他的全集為第二冊。這一方面的信息，清教徒往往會從詮釋雅歌獲取，如Sibbes, Collinges, Durham, Baxter, Bolton等人。

伍 靈命再進深[203/287]

以下有五個重點：

5.1 神人的交流[203/287]

與神交通是神人相互交往的一種關係。

5.2 主動在乎神[203/288]

與神交通是神開始、主導、賜力的一種關係。

5.3 三位格參與[204/289]

與神交通是基督徒從神領受愛、又以愛回報三一之神的一種關係。

父神的角色[204/289]

子神的角色[205/291]

聖靈的角色[207/293]

5.4 神人間愛情[208/295]

與神交通是神人之間主動期盼友誼的一種關係。在此巴刻指出，歐文對雅歌之重視。歐文為Durham的雅歌作序，發表他對此卷書之釋經學看法。

5.5 主餐的享受[213/302]

主餐的意義。Ferguson的詮釋。

陸. 古道照顏色[215/305]

6.1 這是件大事[215/306]

6.2 自然的敬虔[216/307]

Packer #11 清教徒思想中的聖靈的見證[179/251]

洛鐘師(>鍾馬田)的作品，不可言喻的喜樂，也論及同一樣的主題。

這是加爾文發現的教義，與聖經的靈感(*inspiration*)是配對的，它從後者而來，但絕不可取代後者，本質不同，息息相依。

羅8.16是主要的古典經文，加爾文詮釋為聖靈向我們作見證。只有一個聖靈的見證，即它見證聖經是神的話，又同時見證救恩。

清教徒將救恩的確據劃分出來為一章(第18章)，有三層救恩的確據。

羅8.15-16的釋經。清教徒和加爾文有不同之處，強調其見的「同」(“with”)而多於「向」(“to”)。

這教義和兒子的名份的關係。

WCF 18.2

這種確據並不是一種臆測與或然的信念，基於可能錯誤的

盼望；(1)而是一種不能錯誤的信仰的確據，這信仰是基於神對拯救的諸般應許的真理。(來6.17-18，彼後1.4)

(2)基於這拯救應許所生的諸般恩典的內證。(來6.11, 19，彼後1.5, 10-11，約壹2.3, 3.14，林後1.12)

(3)又基於那賜兒子名份的聖靈，和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的見證：這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我們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(羅8.15-16，弗1.13-14，弗4.30，林後1.21-22)

羅8.15-16，^{8.15}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：所受的，乃是使人得著兒子的名份之聖靈，²⁰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^{8.16}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：

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8:16)，保羅寫道。我們在本章的目的是發現清教徒的教導中，有關聖靈使信徒得著他們救恩的確據之工作的。在聖靈的工作此一領域的研究，是清教徒對教會所留下的神學傳統中，最有貢獻的價值了：而確據之主題尤其是由一些傑出的清教徒思想家們，處理得極其完備，且鞭辟入裏。其中著名的大家有「滴蜜者」(‘sweet dropper’)奚柏士，著有哥林多後書第一章的釋經講道(講第一章第22節，其全集第三冊)、論及以弗所書4:30的「封閉的泉源」(‘*A Fountain Sealed*’，

²⁰ 8.15 使人得著兒子的名份之聖靈：按原文：和合本作「兒子的心」。

全集第五冊)，和其他的作品：布魯克斯(Thomas Brooks)，晚期最偉大清教徒中的一位，著有在地如天，或嚴肅地論及有根有基的確據(*Heaven on Earth. Or, a Serious Discourse touching a well-grounded Assurance*, 1654：其全集第二冊)；以及古德溫(Thomas Goodwin, 1600~1680)，著有論及以弗所書1:13的三篇講道(其全集第一冊)，論稱義之信心的目標與其舉動的第二部份之第二卷(卷名：「論有確據的信心」，全集，VIII:338-419)。亞歷山大·懷特(Alexander Whyte, 1836~1921)稱古德溫為「論及保羅，曾經存活過、最偉大的講台詮釋者」，也許恰如其分。古德溫在聖經詮釋裏十分獨特，甚至在清教徒中也是如此：其獨特在於他的註釋將神學的廣度和經歷的深度，合併在一起的程度。歐文(John Owen, 1616~1683)洞悉保羅的心思，其清晰就如古德溫一樣 - 有的時候，在細節之處還要更為清晰 - 可是即使如歐文，也沒有那樣深入保羅的心靈。古德溫、奚柏士和布魯克斯在這章的研究裏，將要引領我們。我們要發現他們在實質上，是協同一致的，(尤其是奚柏士和古德溫之間，他們在這個主題上的思想，顯然是有血脈傳承的聯結)：而他們都代表了清教徒思想的主流。在本章末了，我們要引介約翰·歐文，他對他的前輩的立場，作了一些解經學上必要的修訂，卻沒有駁斥該立場在神學上與經歷上的實質。現在讓我們看看這些教師的教訓，不得不一吐為快。

壹 確據與信心關係[180/252]

清教徒有時候說到**確據是信心的結果**，又有的時候則**說是信心的品質**：他們說到確據是從信心生長出來的，也說到信心成長就成為確據。對他們而言，確據是長大成熟的信心：雖然沒有確據，仍可能有信心，但是在確據出現的場合裏，它是以信心的一個層面出現的，它與信心是有機地關連在一起的，並非什麼與信心不同而分離的事物。有了這個道理，我們必須藉著複習清教徒有關信心的性質一般性的教導，來開始我們的研究。

1.1 信心的本質[180/252]

清教徒們說，信心始自於心思相信福音信息之真理：它是從屬靈的光照中而產生的結果。在光照中，聖靈照明心思，使它能夠接受屬靈的事物，同時又將神的話語所見證的那些事物之客觀實際，印象在該心思上。因此，按這樣的方式給予屬靈實際的知識，是立即而直接的，就如同我們用感官所獲得的物質事物之知識一樣，而且它帶來一種立即之確信的品質，類似於用感官覺察所帶來者。聖經借用感官的詞語 - **看見、聽見、品嚐**(約6:40，弗4:21，來6:5) - 提及這個過程，並且告訴我們，它產生了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(西2:2)。這種對屬靈事物之屬靈的鑑賞，傳遞給人，就像一個有思想之人，藉著所思考聖經的詮釋[有所鑑賞]，以及予以理性的排斥。人不能明白任何屬靈的事

物，除非透過使用他的心思：然而，屬靈的認知超越理性。它不只是一種邏輯的或想像的構思，也不是一種確據，而且是從更為確定的前提、推理，衍生出來的：它的確據是從他立即親切地明白了、接觸了所知道的事物，而產生出來的。它不是一種二手而不穩定的「觀念上表面的知識」，它乃是「真實」而「穩固」的知識，是藉著屬靈的感官直接地認知所知道的事物，而產生出來的。這個屬神的運作就是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~1564)和他的後繼者所稱的「**聖靈內在的見證**」(*testimonium internum Spiritus Sancti*)：憑藉這個運作，人們得著了確據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2:4裏稱它做「聖靈的明證」。

1.2 光照與看見[180/253]

古德溫如此地說到它：「當聖靈在我們裏產生信心時，祂做了兩件事：第一，祂賜給我們一個新的悟性...約翰壹書5:20...就是一種用來看見基督的**新眼**。...第二，祂自己帶著新的**亮光**臨到這個新的悟性，如此，就賜下一種屬靈的看見」，叫人明白屬靈的實際。²¹ 這種屬靈的知識事實上比起任何其他的事物，更為確定。這個聖靈的見證可能受到試探而模糊了，曾擁有它的人可能好一段時期，失去了與聖靈本身的接觸，而變得人裏頭混亂沮喪，以至於懷疑甚至否認擁有它：可是最後它仍要證明它是佔優勢

²¹ Thomas Goodwin, *Works*, ed J. Miller (James Nichol : London, 1861), VIII:260.

的，終久他的軟弱退後之效果，仍將使他明瞭：在他的心中，他還是全然被聖靈的見證說服了，無可動搖。賜給所有真信徒認識屬神的事物之知識，就是這樣：附在這個知識上的確據，其品質保證他們至終不會滑跌出去。這一個聖靈的見證，見證了福音的客觀真理，是個人信仰的基要因素：聖靈所賜的這一個「在悟性中」明白福音的「充足的信心」，是個人救恩的確據之先決條件。

信心當然不只是心思上的光照：它從心思延伸到心靈，並且用巴克斯特(Richard Baxter, 1615~1691)所說的、透過基督「實際地信靠神」，將它表明出來。巴克斯特用這個方式，在他的靈魂裏，表達並建立相信的習性：而信心一旦建立起來了，就自我堅持為新生命的動力。信心生盼望，它藉著愛心發揮功效，它的堅持生出忍耐，它藉著善行將本身展示出來，它使得喜樂和平安自然自發地在心中升起。「**信心是主要的轉輪，它帶動了所有其他的恩典也在運作。**」²² 「信心是鐘錶內的彈簧，推動所有的金輪 - 愛心、喜樂、安慰和平安。」²³ 如此說來，信心被人視為一開始，在其內它就包括了幾分的確據：信徒有指望、有愛心、服事人，有喜樂，是因為他相信神已有憐憫在他的身上。

²² Thomas Watson, *A Body of Divinity*, 151.

²³ Thomas Brooks, *Works*, II:359.

1.3 完滿的確據[181/254]

但是這個[隨著信心而有幾分的]確據並不是「穩當的、有根有基的」確據，惟有後者的確據才是清教徒們以為配得其名的確據。雖有年輕的歸正者罕見地享受了持續強烈的慰藉，然而這樣的確據通常要等到信心，藉著疑惑的衝突和感覺的波動，受過試煉與調適，成熟而堅固了，才會獲得的。當初信者伴隨有被提的狂喜，清教徒們總有幾分存疑：他們從未忘懷在耶穌的比喻裏，所說撒在石頭地上[的情形所代表]的聽眾，這些人就是以這樣突顯的喜樂領受主道的。清教徒們堅稱，真實、健全而透澈的歸正者，其起頭的情形，通常不會像那樣子。「完滿的確據」甚至在成年人之中，都是稀罕的福氣：它是浩大而珍貴的特權，並非沒有區分地就賜予出去的。「確據對大多數的人的心而言，是太好的憐憫：...神只將它賜給祂最好最親近的朋友們。」「確據是基督徒在今生之榮耀的美麗與顛峰。它通常伴隨著最強烈的喜樂、最甘甜的慰藉，和最浩大的平安。它是難以戴上的...冠冕。」「確據是剛強之人的美食：幾乎沒有嬰孩能夠吃得下它、消化它。」²⁴

除了那些先努力尋求確據，尚未得著它卻忠心而耐心地服事神一段時日的人以外，一般說來，確據是享受不到的。

²⁴ *Ibid*, II:335, 316f, 371.

確據是當作信心的賞賜而臨到的。...一個人的信心先要爭戰，有所征服，然後確據才是冠冕、信心的勝利。...什麼比攻擊一個人的光景的試探、懼怕、懷疑和辯論，更為熬煉[他的]信心呢？凱旋的確據，羅8:37, 39...是在試煉之後來臨的，就像沒有人會戴上冠冕，直到他們奮鬥以後。²⁵

1.4 信心的福祉[182/254]

這種的確據不是信心的本質：如同布魯克斯(Thomas Brooks)所說的，它是屬乎信心的福祉(*bene esse*)，而非它屬乎它的本質(*esse*)。²⁶事實上，它是信心的一個層面，一般只有當信心登峰造極，遠遠超越僅僅得救之操練時，才出現的。古德溫說及確據是「信心的枝條和附加、加在或補充於信心之上的」，同時又是「信心被提升高舉在它經常的等級之上」：他說，「聖經說到它有如一件與信心有別的事物，(雖然它與信心聯合，它們兩者合而為一。)」²⁷這是清教徒一般關乎確據的觀念。

很明顯的，清教徒所說的「確據」與我們一般在諮詢房間裏，與歸正者交談了五分鐘，[說到神]所給予的「確據」，迥然有別。(「你相信約翰福音1:12是真的嗎？你相

²⁵ Goodwin, *Works*, VIII:346.

²⁶ Brooks, *Works*, II:371.

²⁷ Goodwin, *Works*, VIII:346, 352; I:236.

信你「已經接待了祂」嗎？那麼，你就是神的兒女了。」) 對於這種推理而有的形式上的贊同，清教徒絲毫不會稱呼它為確據。他們說，信心的宣告在該宣告可以信靠之前，必須受到試驗，甚至是由宣告者本身來試驗。對清教徒來說，確據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只僅僅是人的推理而已：它是神所賜的確信，驗證一個人在恩典中的地位，由聖靈烙印在人的心思和心靈裏，其方式相同於當信心產生時，福音事實之真理刻印在心思裏，並且伴隨著相同的立即產生的確定性。布魯克斯說，「確據是一個蒙恩之人反思的舉止，藉此，他清楚明顯地看到他自己處在一種恩惠的光景下，蒙福而快樂：那是一種可感觸的情操、與一種經歷上的分辨，知道自己處在恩典的光景之下。」²⁸ 在此運作性的字眼是**可感觸的和經歷上的**。確據是超然的啟明所產生有知覺的果子：直到神喜悅賜給了，它才會出現。年輕的歸正者之地位真是這樣的：當他信而順從時，他會經歷到某種度量的平安和喜樂，因為真實的相信立刻帶來真實的慰藉，（「沒有人仰望了基督，而離去時沒有更多的喜樂」）：²⁹ 「就在他們相信的時候，有一個神的靈的聲音對祂的百姓說平安。」³⁰ 人可以思想及盼望，他有理由說，他是神的兒女。但是當他還處在構不上約翰壹書[3:1-2]的資

²⁸ Brooks, *Works*, II:316.

²⁹ Goodwin, *Works*, I:233.

³⁰ Richard Sibbes, *Works*, III:456.

格之意義時，他不能夠說，他知道他的兒子的名份，直到聖靈將這份確據安家在他的心中為止。按著清教徒的意思，直到聖靈如此做之前，無論如何，他是缺少了確據的：這種光景，清教徒們又說了，似乎正是大多數基督徒的情形。

當這個超然的確據破曉時，它變化了一個人整個的基督徒生命。「那是**新的歸正**」，古德溫如此說：「它要使人與其前有所不同，其方式幾乎就像歸正的前後之於人。一個人所有的恩典，就有了新的版本。」³¹ 這話雖然聽來令人吃驚，可是古德溫的意思就是他所說的，而且他把他的思維說明出來。他告訴我們，確據加增了信心(信心「接納了新的度量」³²)：信心受到這樣的鼓舞，就在基督徒靈命中的每一個節骨眼兒上，帶來新的能力的釋放。

1.5 確據的結果[183/256]

首先，當一個人默想救贖之愛的「情節」時，確據拓深了他與三一神之間的交通。

在確據裏，一個人的交通與對話...有時候是與父神，然後是與子神，再與聖靈：有時候，他的心被吸引出去思想父神的揀選之愛，接著的是基督的救贖之愛，再就是聖靈的愛，祂參透神的深奧的事，然後啟示給

³¹ Goodwin, *Works*, I:257.

³² Goodwin, *Works*, VIII:355.

我們，並且與我們承受所有的苦難...。³³

這還不是所有的。確據來了，就甦醒屬靈的悟性：靠著它，「靈魂的眼睛得到堅固，得以更深地看見真理：於是所有的真理因此更為清楚明白了。」³⁴ 它使人在禱告上勇敢、大有能力。它使人更為聖潔，雖然他在之前已經聖潔了：「所有凡是真確據的確據...都會使人聖潔」：³⁵ 「沒有比榮耀的聖靈的見證，更能促使人的心在愛心、讀經、實行與成聖上，更有增長。」³⁶ 確據使基督徒在事奉中不倦怠：「一旦當...神的愛澆灌在人心裏，它就使人為神工作，有甚於從前的十倍」：³⁷ 「確據強而有力地使人贏取別人[歸主]...。得著確據的靈魂是不願意無人相伴同行、而上天堂的。」³⁸ 最後，確據伴隨著彼得前書1:8的「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，這是古德溫在這個環節上最喜愛的經文。像這樣的確據，一點都不會滋生放肆與怠惰，事實上乃是對付罪最堅強的動機，因為擁有確據的人知道，他若犯罪，將會危及他的確據，促使神收回：沒有一件事比起失去確據，會叫他更為焦慮要去避免的了。這些都是確據所結主要的果子。

³³ Goodwin, *Works*, VIII:379.

³⁴ Sibbes, *Works*, V:442.

³⁵ Goodwin, *Works*, I:250.

³⁶ Brooks, *Works*, II:522.

³⁷ Goodwin, *Works*, I:250.

³⁸ Brooks, *Works*, II:515f.

貳 確據與聖靈見證[183/257]

聖靈如何給人確據呢？這個問題的答覆，使人對羅馬書8:16的意義，發生了興趣：該節講到兩個見證者，一同給予證據，即聖靈加強了我們之心靈的見證。清教徒們視「我們的心靈」即為基督徒的良心，而良心有了聖靈的幫助，就能夠在心中分辨聖經特定的記號，作為新生的象徵，從而由它們下結論說，他是神的兒女。聖靈「首先將所有的恩典寫在我們裏面，然後教導我們的良心去讀出祂的字跡。」³⁹ 沒有聖靈的幫助，人不能認出聖靈在自己裏面的工作：「假如祂不與他們同做祂的見證的話，你所蒙的恩典就完全沒有見證人了。」⁴⁰ 有時候聖靈在此的幫助，是以完滿的度量給出去的：有時候，卻為罪而管教我們，或暫時為了試煉我們的信心，這種的幫助就局部地或全部地抽走了。因為聖靈不是永遠主動地要使我們的自知之明，達到相同的度量，所以我們心靈的見證就無可避免地會波動起伏：「當聖靈發出祂的記號時，有時候人會發現同樣的記號對他作見證，而有時候則不然。」⁴¹ 我們必須認明，神在此事上是大有主權的，照祂的喜悅、按祂方式，或多或少給予確據。到此為止，所有的清教徒們都同意的。

³⁹ Goodwin, *Works*, VI:27.

⁴⁰ Goodwin, *Works*, I:306.

⁴¹ Goodwin, *Works*, VIII:366f.

2.1 只一種確據[184/258]

然而「聖靈做見證」一語是什麼意思呢？在此就有分歧了。有些清教徒將聖靈的見證，等同於保羅所說的聖靈的工作，即使我們的心能做見證一事，如以上所描述的。阿民念派的清教徒，約翰·古德溫(John Goodwin, 1594~1665)如此寫道：

與我們的心同做見證一語，就清楚地意味著，它不過就是一個而且是相同的見證的作為...聯合在一起而歸之於神的靈與人的靈：離了人的靈...神的靈不做任何這樣的見證...從這裏就顯明了，在此所提到的聖靈的見證或同做見證，只是在堅固、加強、提升、豐富人自己的心靈的見證罷了。⁴²

按這種觀點，聖靈做見證，同時，信徒也發現他自己能夠從他的心靈和生活中很有把握地推論說，他是神的兒女。

2.2 兩層的確據[184/259]

但是奚柏士、布魯克斯和湯姆士·古德溫，還有其他的人，都持異議。他們以為這處經文提及兩個不同模式的

⁴² John Goodwin, *A Being Filled with the Spirit*, (James Nichol : Edinburgh, 1867), 449; 亦見Watson, *A Body of Divinity*, 174, Thomas Manton, *Works*, XII:129, 以及其人。[關於約翰·古德溫，見第九章第15腳註下的“+”譯者註。]

見證，第一個是推論的，如以上所描述的，而第二個則是聖靈所做的見證，不再是間接的，而是立即的、直覺的：不只是藉著促使我去推論出我們具有兒子的名份，而且藉著古德溫稱之為一股「無可抗拒的光芒」，透過這光芒，祂直接向基督徒見證神賜給他的永遠的愛、揀選的愛、兒子的名份，以及產業。

奚柏士說：

無論基督藉著聖靈應用在我們身上做什麼[工作]，聖靈...都在做見證。然而，除了聖靈與這些見證而有的見證之外，藉著擴大人的靈魂，祂還有一個獨特的見證：該見證就是領會了神的為父之愛，而有的喜樂。...聖靈通過從成聖而來的辯詞...並非總是在做見證的...但是有時候，祂藉著同在立即地做見證，就像一個朋友不說什麼幫助的話，看到他就得安慰了。⁴³

古德溫則說，救恩的確據有兩層的：

一種方式是推論的(*discursive*)：一個人從果效[例如，重生的跡象]收集[資料，知道]神愛他，就像我們收集[資料，知道]有火，因為有煙。但是另一方式是直覺的(*intuitive*)...它是這樣的一種知識，藉此我們知道整體大於部份。...有光照進來了，叫一個人的靈魂無可抗拒，它向他保證，神是屬他的，而他也是屬神的，而

⁴³ Sibbes, *Works*, V:440.

且神從永遠以前就愛他了。⁴⁴

古德溫鉅細靡遺地分析這種直接的見證。他告訴我們，它是自我舉證、自我證實的：在性質上，它與聖靈為福音的客觀的真理、所做的見證，是類似的。在每一個案例裏，聖靈為神的話語之真理做見證，並為它在個人身上的應用做見證。當祂創造信心時，祂說服了罪人，有條件的福音的應許由神向他遞出來(例如：「凡勞苦...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，太11:28)，並催促他做出合適的回應，譬如，信靠主。當祂賜予確據時，祂說服基督徒聖經絕對的應許，在他們的視野裏包括了他(例如：「我的羊...永不滅亡」，約10:27-28)，並感動他做出合適的回應，譬如，喜樂起來。古德溫解釋說：

當我們說[確據]是立即的見證時，其意義並非說，它就在神的道以外：不，它是藉著應許而有的：其意義乃是，就著使用你自己的諸恩典作為證據或見證而言，它是立即的。祂乃是將應許帶到人心裏了，即一些絕對的應許。...我們不是說到激烈份子：我們說到的乃是聖靈將神的道應用到人心裏。⁴⁵

所發生的事乃是，

神對一個人的靈魂說(如同大衛所切慕的)，「我是你的

救恩」，又如同基督在世時對一些少數的人所說，「你的罪已得赦免了」：所以從天上而來的話語，是藉著祂的靈說的...一個人的罪已得赦免了，他屬於整個的三一之神，而成為神的兒女。⁴⁶

聖靈將聖經的話語和思想，那麼有能力地、有權威地應用到人心裏，以至於信徒沒有餘地可以存疑那些話，是神對他所說的話。

在一個人**先用聖靈引導的推論、即較基層的道路，得著了確據**以前，這種直接的見證一般來說，是不會想到賜給他的：我們的心靈先做見證，**後來神的靈才加入作祂的見證**：然而，當這種直接的見證被人經歷過了，它會創造出某種程度的喜樂，是另一種的見證從未產生過的。「它在人心裏產生出喜樂，是聖徒在天上將會有的。...雖然它不是一項空洞的信念，該君將要到天堂去：可是神片面告訴他天堂是怎樣的地方，並且讓他感受到天堂。」⁴⁷古德溫認為，當祂這樣顯著地見證我們的兒子的名份時，於是聖靈就成了「我們得基業的質」(弗1:14)。**聖靈立即的見證**奪去一個人的心思、不再思念他自己，而是完全以神為中心，透過這個見證，他預嚐到了在地如天的滋味。古德溫堅稱，直到基督徒們知道不只有聖靈透過良心而有的間接的見證，還有祂的直接的見證以前，他們享受不到確據完

⁴⁴ Goodwin, *Works*, I:233.

⁴⁵ Goodwin, *Works*, I:250.

⁴⁶ Goodwin, *Works*, I:260.

⁴⁷ Goodwin, *Works*, I:260.

滿的豐富：所以，那些缺少這個豐富的人，應當將自己攪動起來，從神那裏尋求到它。

2.3 聖靈的印記[186/261]

古德溫詮釋以弗所書1:13的句子 - 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 - 所指的，就是這個直接的見證。這樣詮釋時，他用一系列的思想來確認：這系列的回溯經過奚柏士和普雷斯頓(John Preston, 1587~1628)，來到這麼多的清教徒實用神學之構思者、柏金斯(William Perkins, 1558~1602)的身上：⁴⁸不過，在這個教義上，他比起任何一位他的前輩所

⁴⁸ 見Sinclair B. Ferguson, *John Owen on the Christian Life* (Edinburgh: Banner of Truth, 1987), 117-121. 加爾文將弗1:13的片語「所應許的聖靈」領會其意思為，聖靈「在信徒的心靈裏，並向信徒的心靈證實並肯定那應許。」(Matthew Pool, *Annotations*, 1685, *ad loc.*) 然後，柏金斯用聖靈賜予個人救恩之確據的詞語，來解釋神應許的肯定：「當我們說神藉祂的靈，將應許印記在每一位特定的信徒的心上時，它象徵著祂將明顯的確據賜給他們，以至於生命之應許屬乎他們。」(引自Ferguson, *John Owen on the Christian Life*, 117.) 最後，奚柏士和普雷斯頓(John Preston)引介這個思想，即聖靈的這個保證的活動，在時序上是在個人的信心破曉之後，因此也就有別於信心。普雷斯頓如此地傳講：「你們會問，什麼是印記或聖靈的見證呢？我親愛的弟兄啊，這一件事是我們無法表達的...是某種奧秘的彰顯，即神接納了我們，並除去了我們的罪。我說，像這樣的一件事，無人知曉，但是他們都得著了。」(*The New Covenant*, London, 1634, pp. 400f; 形書乃作者所加上。) 聖靈的「印記」(即聖靈扮演神的印鑑之角色，在我們身上打印，好將我們標記出來是屬乎祂的)在此等同於一種特定的見證活動，是發生在歸正以後的

貢獻的都要多。他提示說，「印記」是聖靈的職事的一部份，為基督在約翰福音第14章裏所應許的：他注意到這些話語，「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」；也注意到這個應許，即基督自己要向門徒們顯現(約14:20-21)。他主張，這些應許應驗在聖靈直接的見證裏：不論何時新約聖經提及了在信主之後某些時候的受聖靈，它指的是一種有感受地經歷聖靈直接的見證。他提示說，使徒行傳記載有聖靈靈恩式的澆灌：而這件事就是該澆灌的內在、可經歷的層面。像在加拉太書3:2 [受聖靈]等經文，也記載有。

聖靈之為「印記者」的度量，在耶穌未得到榮耀之前，尚未賜下(約7:38f)：完滿的確據是新約下獨特的祝福。在聖靈能夠向信徒們見證、他們與基督在榮耀裏的聯合以先，基督必須得榮耀，這是一清二楚的。

2.4 獨特的思想[186/262]

然後，古德溫邁向聖禮神學裏一個卓越非凡的項目。他說，「這個印記乃是你們受洗所得最大的果子。」在此他發展出一系列他獨特才有的思想。其根基乃是聖經上和改革宗的觀念，即洗禮乃是一項記號和一項印記。它是記號，象徵了神的接納，准許該君進入與祂救恩性的聯合：「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」(太28:19) 它是

(「在你們相信以後」，弗1:13 KJV中譯。)

印記，如同舊約時代的割禮一樣，確保該君進入了神與他所立的恩約，赦免了他的罪，並使他成為所應許產業的承受者。古德溫說：

聖靈的印記是回應洗禮合宜的工作。所以...它被稱作「受聖靈的洗」(徒1:5, 11:16)，因為它是洗禮的果子一事，就回應了那個外在的印記。...彼得吩咐他們要受洗，這樣，他們就當領受這個應許，使徒行傳2:38。⁴⁹

聖靈如此見證之恩賜，使信徒清楚明白，他所受的洗禮向他宣告象徵的意義是什麼：一項確據，他如今是屬乎神的，而從今以後神也是屬乎他的。古德溫說，在初代教會裏，「洗禮乃是條例，將聖靈傳遞為印記給新近歸正者」：⁵⁰ **外在的和內在的印記通常是一同領受的**，如使徒行傳所顯示的：書信也提示說，「幾乎所有在起初時代的聖徒，都受了印記。」⁵¹ 然而，後來的世代的立場乃是，這兩樣一般來說都不結合在一起了，大部份神的百姓都在嬰孩時受了洗：可是領受了洗禮的外在印記之信徒，由此就授了權、蒙激勵，在信仰中從神去尋求互補的聖靈內在的印記。神是否或何時將這個印記賜給他們，他們無從預先知道：他們必須在此臣服在祂的主權之下，不過，他們可以確定的是：除非他們尋求它，他們是得不到的。聖靈

⁴⁹ Goodwin, *Works*, I:248.

⁵⁰ Goodwin, *Works*, VIII:264.

⁵¹ Goodwin, *Works*, I:248.

的印記是極其值得尋求的。

為了肯定洗禮和「印記」之間的聯結，如古德溫所思想的，他做了驚人之舉，即求助於代表神的選民之元首基督的洗禮。他設定了原則：因為我們所領受的，是出乎基督的豐滿，所以「凡是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工作，祂首先做在基督的身上。」如今基督在祂受洗的時候得了「印證」(約6:27)了，當時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祂聽到了父對祂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。」[太3:17] 古德溫說，這是直接確據之賜予，類似於「印記」給信徒所帶來的[經歷]。

雖然[基督]有信心的確據，從聖經裏、透過閱讀所有的先知書，[確知]祂是神的兒子...但是將這確據，以說不出來的喜樂，印記在祂身上...這事還要延遲到祂受洗的時刻。然後祂受了聖靈的膏立[徒10:38]。...與此一致的是，[神]已印證並膏立了我們[參林後1:22]，正如神曾在基督受洗時印證並膏立了祂一樣。⁵²

基督受印記的模式準確地模造了基督徒受印記的模式。

我就說，永遠是藉著一個應許的。...耶穌基督藉著一個應許...受印記了。...那是什麼應許呢？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這是一處聖經的應許...賽42:1。...從前曾論及彌賽亞的話，[如今]帶到祂的心中

⁵² Goodwin, *Works*, I:245.

了。⁵³

參 聖靈本身即印記[187/264]

有多少這樣詮釋的思路，可以接受的呢？有幾點是清楚的。對新約基督徒而言，信主後的**受聖靈**具有經歷上的回響，如使徒行傳和加拉太書3:2等處所清楚揭示的：它不只是產生靈恩式的舉止(預言、方言、神蹟)，同時也產生大喜樂，以及在基督徒生活和事奉中的膽量與活力。約翰福音14-16章如古德溫所指出的，誠然將保惠師的降臨，和確據的新深度、以及與神交通的新親密，聯結起來了。羅馬書8:16上面檢視過的解經，誠然就文法而言，二者之一都是認可的：其任何一種的觀點，該經文也誠然指向一種強烈的信念，都是神所創造的、神所維持的，確信他是站在恩典之中：這樣的信念是保羅和他的讀者所共享的。不管我們採取那一種的雙重見證之構思，清教徒事實上將我們的注意力，導向新約聖經信仰裏、經驗性的一個領域，是我

⁵³ Goodwin, *Works*, I:249.

譯者註：古德溫所引用的話，是出自太3:17，此句引語也出現在可1:11和路3:22，但後兩者是以父神對第二人稱(即基督)說的話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稍有所不同。嚴格來說，太3:17的引用是融合兩處舊約經文：詩2:7(「你是我的兒子»)和賽42:1(「心裡所喜悅...的»)。有人以為只有引用賽42:1，因為該處提及「我的僕人」。雖然LXX譯作ὁ παῖς，其意義仍是「僕人」(參賽41:8)。或許古德溫只用賽42:1來涵蓋另一處詩2:7引用的經文。

們今日知之甚為稀罕的，這一點似乎也是確切的。

但是將確據的破曉，不管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，等同於以弗所書1:13, 4:30和哥林多後書1:21所提到的「聖靈的印記」，似乎是不正確的。古德溫的詮釋說，聖靈是印證者，是運作印記的「有效的原因」，以及確據的感受在於印記等，都不是希臘文[經文]所要表達的意思。約翰·歐文在討論這些經文時，正確地對這種詮釋表示異議。「聖經不是說聖靈印證了我們，而是說**神用祂**印證了我們。**祂是神打在我們身上的印記**。」⁵⁴ 祂不是因為祂使我們弄清楚了，神的應許都是真實的，並應用在我們身上，才被稱為是一個「印記」：「這是要印證**神的應許**，而非信徒。然而說是要打上印記的，卻是**人**而非應許。」⁵⁵ 歐文自己另外的解釋如下：「這是要印證一事物 - 將印鑑的品質打印在其上。...在信徒裏面的**聖靈**，真的將**神的形像 - 其公義和真正的聖潔 - 交通到那靈魂裏**，印記在我們身上。」⁵⁶ 如果妥善保存，是神「打印」在我們身上之譬喻所要表達之思想的話，那麼，「它並不表示使心中有所感觸的作為」，而是賦予人一項安全的保證罷了。⁵⁷ 思想和心靈受

⁵⁴ Owen, *Works*, IV:401.

⁵⁵ Owen, *Works*, I:400. 「當我們封印一份合同或許可給任何人時，我們不說那人被印證了，而是說那份合同或許可被印證了。」 I:243.

⁵⁶ Owen, *Works*, I:242.

⁵⁷ Owen, *Works*, I:243.

了聖靈見證活動的引發，而處在有所知覺的情況：確據之為這種的情況，就是從印記分離出來的，而非像這樣的印記作為整體的一部份了。

基督的受洗確實是我們受印記的原型，這點歐文詳細地討論過了：⁵⁸ 不過，所賜給祂的印記就是恩賜的聖靈，達到所有的豐滿，並膏立祂從事祂的彌賽亞公開的職事，而一同賜下的確據的話語，清楚與之有別。與之相對地，「神的印證信徒們...是祂將聖靈恩惠地交通於他們...使他們能盡所蒙聖召所有的職責，顯明憑據叫他們接納祂...並且斷言他們要蒙保守，以得到永遠的救恩。」⁵⁹ 確據可以與這個恩賜[即聖靈]一同到來，可是它並不同於[聖靈]。印記不是任何聖靈特定的運作，不過是聖靈恩賜的本身罷了。

從歐文所洞悉有利的觀點來看，由於我們「在基督裏」受了聖靈為印記(弗1:13)，我們就必須在這個亮光中，並且藉著祂的樣式和代模，來明白我們的印記：歐文寫道：「我們通常的領會是這樣的：受聖靈的印記...帶來了確據：...雖然它憑這個方式來運作，可是它真的沒有受到正確的理解。」⁶⁰ 真理乃是：聖靈的同在乃是信徒確信，祂[聖靈]是神之確據的根基(約壹3:24; 4:13, 羅8:9)：而該同

⁵⁸ Owen, *Works*, IV:399-406.

⁵⁹ Owen, *Works*, IV:404.

⁶⁰ Owen, *Works*, IV:405.

在乃是由今生祂所有的作為、並非是由任何單一作為裏的因素，彰顯出來的。其結果乃是，**聖靈的印證在時序上，是歸正後的事件之主張，必須放棄**：而以弗所書1:13的過去式動詞分詞必須用希臘文裏極其自然的方式來領會，其意思就是：「**在你們相信的時候，就受了...印記...**。」因為聖經禁止我們假設在相信和受印記之間，有一段時間。所有相信的人都有聖靈：**所有具有聖靈的人都有聖靈的印記**；於是乎那些未曾打上印記的人，**根本就不是基督徒了**。

然而，聖靈的見證之教義，透過認識神之愛的亮光而甦醒的喜樂，它的經文根據，比解釋「印記」特定的經文者，要遠為寬廣多了。**這個見證是藉著神主權的恩賜、而有的超然的喜樂**；雖然他不願視它等同於「印記」，但歐文堅稱這個見證的實在。他寫道：

論到這喜樂，其理由說不出來，但是聖靈會成就，當祂要成就時：祂奧秘地將這喜樂灌入並滴入靈魂，使它勝過所有的懼怕和憂傷，將快樂、歡欣充滿在靈魂裏，有的時候心中充滿了說不出來的狂喜。⁶¹

⁶¹ Owen, *Works*, I:253. 這是兩種方式的第一種，藉此聖靈將喜樂帶入基督徒的心中，亦即說，藉此「祂憑自己立即帶入，不考慮祂的任何其他的作為或工作，或插入任何講理或演繹及結論。」(252) 另一種方式則是藉著祝福我們的「考察」(深思熟慮的思想)神的憐憫，以至於他們引發了喜悅。

我認為歐文的敘述，所有的清教徒都會贊同。不管他們是否認為像這樣的經驗，嚴格來說就是確據的經驗，不管他們是否相信羅馬書8:16、或「印記」的經文，是指這些經驗說的，他們都無人懷疑這樣的事發生過了，而且無人懷疑它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最愛，這樣的事應當臨到他身。在我們評估清教徒在這整個主題上之教訓，與我們排斥它今日與我們自己的關係時，這都是要盯住的中心事實。

附篇(Edwards)：論宗教情操

Jonathan Edwards, *Religious Affections*. 1746. Ed. by John E. Smith. Yale Univ. Press, 1959.

真偽屬靈情操標記對照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烈的情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源於內心的情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身體激烈現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神自己吸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愛談論信仰之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神聖之美為基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來的情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源於屬靈的認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經文伴隨的情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生救恩確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滿愛的情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謙卑的果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渴望,熱情等情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性的改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來安慰與喜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肖乎基督的美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顯於宗教的虔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的柔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口讚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諧與平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格外的救恩把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神聖潔更大渴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動人的見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行為果子的標記

第四部份 清教徒論靈戰(附篇)

經文：林後10.4-5, ^{10.4}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^{10.5}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

詩歌：我神乃是大能堡壘

¹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永不失敗永堅固
致命危難密佈四圍 祂是我們的幫助
我們素來仇敵 仍然害我不息
詭計能力都大 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無人可對手
²我們若信自己力量 我們鬥爭必失敗
我們這邊有一適當 合神心意的人在
如問此人名字 基督耶穌就是
就是萬軍之王 萬世萬代一樣 只有祂能得全勝
³世界雖然充滿鬼魅 想以驚嚇來敗壞
我也不怕因神定規 真理藉我來奏凱
黑暗君王猙獰 我們並不戰兢
我忍受他怒氣 因他結局已急 一言就使他傾倒